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关联董事刘绍云、袁泉、李少宏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刘绍云、袁泉、李少宏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 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聘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

关联董事刘绍云、袁泉、李少宏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年10月24日通过），按照渝国资党发《关于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及调整党建工作进章程的内容的通知》结合《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要求，拟对《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党建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战略规划的科学性，明确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的工作流程，规范公司及下属各单位战略规划管理工作，制定《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暂

行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董事程飞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向合资企业提供非同比例担保，不符合重庆市国资监管要求，即公司向不得向所出资的合资企业提供超比例委托贷款、借款及担保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设立纪律检查室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实际工作运行情况，拟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设立纪律检查室。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上述议案四、议案六。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近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